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

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10年03月31日系務會議通

110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

110年10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，依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、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

- 一、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休學期限，以一學年或二學年計，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。
- 三、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，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表規定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

- 一、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不得少於三學分，不得多於十二學分。
- 二、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，未達七十分者，必修科目應重修。

第四條 學分抵免

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經抵免學分後之研究生，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學年，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，始得畢業。

第五條 論文指導

- 一、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，填具「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審查表」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(所長)簽名同意後，並送至系務會議審查，通過後存檔備查。
- 二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、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為主，且教師專長需與論文題目相符合。
- 三、論文指導教授若由外校專任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，則應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四、本校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每屆以四位為限；外校專任或本校兼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每屆以一位為限。共同指導之研究生以半數折算。
- 五、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必須得到原指導(共同指導)、更換後之指導(共同指導)教授同意，以一次為限，並填具「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經原指導(共同指導)教授、更換後之指導(共同指導)教授及系主任(所長)簽名同意後，送至系務會議審查，通過後存檔備查。

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

- 一、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，應先提出論文計畫書，上學期於十月十五日前提出，下學期於三月十五日前提出。
- 二、研究生應繳交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提出之計畫書，計畫書內容至少

應包括論文題目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及參考文獻等項目。

- 三、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召開系務會議方式進行書審，主要針對論文題目與系所專業相關性進行審查。
- 四、論文計畫書評審結果分為「通過」與「不通過」二種，未能通過計畫書審查者，可於初審日一個月後提請複審，複審仍以召開系務會議方式進行書審；未通過複審者，應重新申請計畫書審查。
- 五、研究生若已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，但日後變更指導教授，應再度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。
- 六、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，始得於審查通過二個月後舉行學位考試。

第七條 學位考試

- 一、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 - (一)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畢業學分之規定。
 - (二) 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 - (三) 已完成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，並檢附比對完整報告。
 - (四) 已完成六小時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指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，並檢附通過課程總測驗之修課證明。
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(含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)，其中一人須為校外委員。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者，簽請校長遴聘之。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- 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本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- 四、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。但逾二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處。
- 五、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處。
- 六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但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七、學位考試結束後，研究生須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，並經論文指導教授複審通過。

第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於期限內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及全文電子檔，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，始得發予學位證書。

第九條 本所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撤銷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